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  
**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

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记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等。

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考核期内，公司3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因此，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注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34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77,389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7,389股按《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鉴于 34 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 777,389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资料，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777,389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1 元/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91 元/股调整为 2.7053 元/股。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68 元/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即 2.705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777,389 股限制性股票。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5911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并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7,389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6）等公告。

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7,389股按《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并出具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3、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根据该项公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张燕珺 张燕珺

邬镇江 邬镇江

2024年8月16日